

彰化縣北斗鎮萬來國小 111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
- 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類 別	項 目	備 註	薪 津
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	一、本土語文 1. 原住民語布農族(每週 2 節) 二、新住民語文 1. 泰語(每週 2 節)	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取得合格證書	每節鐘點費 依縣府規定 支付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及時間：

階段	報名資格	報名時間
一	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取得合格證書或相關規定	111 年 8 月 2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二)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 (三)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於報名時間截止前，送達本校（親自或委託報名(如附件 2)）。
- 二、各階段報名、甄選時間及順序如下：
 - (一) 第一次報名截止後，隨即進行資料審查、口試工作，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尚有缺額時，繼續辦理第二次報名。
 - (二) 是否辦理第二次報名，請於 111 年 8 月 2 日下午 4 時後於本校網站公告 (<http://www.wles.chc.edu.tw/>) 查詢。

三、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本校地址:彰化縣北斗鎮西德里文賢街 35 號。電話：04-8882119-16】。

四、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

(一) 填寫報名表，請自行下載填寫後繳交。

(二)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 A 4 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繳交證件正本查核收影本)。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畢業證書。

3. 本土等語言教師持有認證之合格證書等證明。。

4. 報名表(如附件 1)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於報名時連同甄選 報名表上應附之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5. 自傳、教學理念與規劃及其他經歷。

伍、甄選計分方式：

一、甄選日期：111 年 8 月 2 日（星期二）進行資料書面審查及口試。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北斗鎮萬來國民小學。

三、甄選類別項目、方式及時間：

甄選類別	報到時間 地點	甄選方式、時間	備註
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	1100 教務處	口試 50% 1110 起	1. 核薪依彰化縣政府規定辦理。 2. 報名本次甄選教師未錄取者，列冊 依序候用。

(一)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成績之計算：資料審查佔 50%、口試 50%，總計 100 分。

(二) 未達錄取標準（70 分）者不予錄取。

(三) 甄選成績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四) 成績公告：經本校 111 學年度代理(課) 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審委員會確認後，立即在本校網站上網公告。

陸、錄取公告：

一、甄選錄取名單公告以在彰化縣北斗鎮萬來國民小學(<http://www.wles.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163.23.89.100/boe/boe_bb11.php)、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 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錄取公告時間：111 年 8 月 2 日下午 4 時前公告。

三、錄取名額：

(一) 本土語文：原住民語布農族 1 名。

(二) 新住民語文：泰語 1 名。

(三) 備取若干名列冊候用，若有逾期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柒、錄取報到：

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 1 份，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並於 111 年 8 月

5 日 12 時前親自至本校人事室/教務處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

捌、注意事項：

- 一、聘期：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期原則上自 111 學年度開學日 111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 二、為維護教學品質，兼任教師、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 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應配合學校排課及教學相關行政工作，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教學相關之比賽。
- 四、經甄選錄取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形，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五、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玖、附則：

-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拾、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1】彰化縣北斗鎮萬來國小 111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報名表

編號：

應徵項目	☐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語言					說明：		
	()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 歲	婚姻	已 (未) 婚	服役	已 (未) 服兵役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 宅) (手 機)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 夜 間 部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大學							年 月 ~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語言認證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專長興趣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 理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格 審查	☐ 符合資格 ☐ 不符合		教務處簽章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審查人簽章 (教評會委員) 校 長：	

彰化縣北斗鎮萬來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北斗鎮萬來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付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北斗鎮萬來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